

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

11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注意事項

一、面試科目：請由以下九項專長擇一作為面試科目—作曲、演唱、鍵盤、電吉他、電貝斯、爵士鼓、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。**面試科目請備註於「學習歷程自述」中。**

二、面試內容：

1. 選擇作曲者須自彈自唱或獨奏自創曲一首，編制及風格不拘，攜帶樂譜 3 份備詢。
2. 選擇演唱或樂器演奏者，自選曲一首，風格不拘，須背譜，無任何形式之伴奏。選擇鍵盤者，可使用鍵盤內建之功能做為伴奏，不可自備伴奏。電吉他音箱有 clean 和破音功能，不可使用效果器；電貝斯也不可使用效果器。
3. 各科目之**表演時間皆以 2 分鐘為限（含調音時間）**，表演後有簡短口試，不須事先準備。
4. 選擇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者為一般口試，不需才藝演示。
5. 考場備有以下樂器與設備：鍵盤(含踏板，型號為 YAMAHA CP-40)、爵士鼓(鼓棒自備)、麥克風(架)、音箱。

三、選擇錄音工程者，請於作品集內提供兩個 WAV 檔，一個是沒經過處理的原始檔，另一個是將原始檔用錄音技術處理過，請將檔名標示清楚(原始檔.WAV 與修改檔.WAV)。

四、作品集請盡量提供有利申請之資料，並附作品內容說明。作品集檔案以上傳系統為主。